**关于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**

**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增设“累进创新奖”**

**和“交叉创新奖”的通知**

**各省级团委学校部：**

**为鼓励各高校对参赛项目进行持续支持与培育，推动竞赛由短期开展向日常活动的转变，力争产生一批质量高、影响大、育人效果明显、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的优秀作品；同时，为顺应交叉学科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趋势，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吸收融合不同学科研究对象、研究视角、研究方法和研究工具，丰富知识和研究能力体系，本届竞赛将设立“累进创新奖”和“交叉创新奖”各若干项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**

**一、“累进创新奖”**

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**1．申报作品须为已参加过往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竞赛的作品。**

**2．作品经评审委员会认定，符合下列一条或几条：（1）较之前参赛时有重要研究进展；（2）在作品孵化方面有明显成果；（3）学校通过设立累进支持基金、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对较长周期的参赛项目提供持续支持，对参赛队员进行跟踪培养；（4）参赛项目被党和政府相关部门、社会机构采纳并结合实践加以完善，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。**

**3．参赛团队可以为原参赛团队中继续在本校深造的学生，也可以为继续进行原团队工作的在校学生（认定标准与挑战杯竞赛章程相一致）。**

**（二）申报方式**

**1．参赛作者须填写《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累进创新奖”作品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一式4份，由所在学校审核后，报送省级组委会，每个高校最多可报送1件作品参评。**

**2．省级组委会须对作品申报资格进行复核，完成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附上本地选送作品《“累进创新奖”作品申报汇总目录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并寄送全国组委会。**

**二、“交叉创新奖”**

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**1．参评作品须入围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竞赛。**

**2．参评作品须涉及两个及以上学科（指“国家1997年颁布的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中的一级学科”），在研究对象、研究视角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工具等方面突出体现作者的跨学科研究能力。**

**（二）申报方式**

**1．参赛作者须填写《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交叉创新奖”作品申报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一式4份，由所在学校审核后，报送省级组委会，每个高校最多可报送1件作品参评。**

**2．省级组委会须对作品申报资格进行复核，重点审核是否符合交叉学科要求，完成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附上本地选送作品《“交叉创新奖”作品申报汇总目录表》（见附件4）一并寄送全国组委会。**

**三、申报时间**

**各省级组委会须于2013年9月22日前，通过EMS或顺丰快递将作品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（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，苏州大学团委，邮编：215021），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。**

**请尽快将此通知转发相关高校团委。**

**未尽事宜请与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联系。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**全国学联办公室 （010）85212353、85212550**

**苏州大学团委 （0512）67161535、67161705**

**竞赛官方网站 （010）52878507**

**附件：1. 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累进创新奖”作品申报书**

**2．“累进创新奖”汇总目录表**

**3．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交叉创新奖”作品申报书**

**4．“交叉创新奖”汇总目录表**

**团中央学校部**

**2013年9月11日**